

#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701 號

一、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二、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(一)收入總額：3 億 9,906 萬 7 千元，照列。

(二)支出總額：3 億 9,726 萬 7 千元，照列。

(三)本期賸餘：180 萬元，照列。

三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：674 萬 5 千元，照列。

四、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收入、支出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五、通過決議 1 項：

- 1.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總額 3 億 9,726 萬 7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,953 萬 1 千元（增幅 8.03%）。經查該中心 112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 2 億 1,657 萬 6 千元，決算數 1 億 6,421 萬 2 千元，預算執行率 75.82%。另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，該中心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1,451 萬 3 千元，執行率僅達 50.08%，其中並以「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」之執行情形最低（執行率 16.37%），爰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加強人事費之執行，完整聘僱高階主管人員並積極辦理職災勞工一站式服務（重建之家）之試辦。